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述

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、备案等事宜。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1-04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41）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4日